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6〕49号

关于举办学体联2026-2027年全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广东赛区）基层赛的函

各有关普通高等院校:

为选拔优秀队伍代表广东参加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学体联2026-2027年全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分区赛)比赛，经研究，学体联2026-2027年全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广东赛区）基层赛将于2026年12月10日至16日在清远市举办，现将本届基层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规程要求，积极组队参赛。本届基层赛的有关事宜及补充通知请浏览我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大学体育竞赛”专栏中有关公告。

附件：学体联2026-2027年全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
（广东赛区）基层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6年11月3日

（联系人：倪健铭，电话：18620727774）

附件：

学体联2026-2027年全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
(广东赛区)基层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州乔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五、独家运营：舟山市普陀百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参加单位：各有关普通高等院校会员单位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年12月10日至16日

（二）比赛地点：清远市

八、竞赛组别：男子组、女子组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规定

（一）基本条件

1.凡报名参加三级联赛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职业教育高等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未享受高水平招生政策和其他体育加分政策的职业教育本科、专科院校的学生（普通教育本科院校内的专科学院、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队不受此条限制。

2.职业教育体育类院校和各类院校的体育教育与运动训练专业学生

均不能参加比赛。

3.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政策并提供学信网学籍证明的港澳台学生可参加比赛（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不得参加）。

4.参赛运动员须为200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

5.每名运动员可按其在读学制年限报名参加三级联赛（五年制的前两年除外），均以运动员第一次报名参加基层赛（第N届）开始计算，职业本科可参加届数至第（N+3）联赛为止，不能参加第（N+4）届联赛及以后的任一届联赛；职业专科可参加届数至第（N+2）联赛为止，不能参加第（N+3）届联赛及以后的任一届联赛。报名参赛以当届基层赛报名表为准。

6.参赛运动员必须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三级联赛。

7.凡不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者。或虽经正规录取，但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U19、U21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联赛、NBL联赛、CBA联赛、超三联赛（自学体联2026-2027年全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分区赛开始执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经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同意或选派并采用备案制者不受此限）。

（二）凡报名参加三级联赛的运动员，在同一赛季内不得再报名参加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赛前3个月内在学信网下载带二维码页面），以备大会审查验证。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报名规定

1.本届基层赛设男子组和女子组。

2.各院校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新闻负责人 1 人、运动员 15 人。全队抵达赛区不得超过 17 人（运动员 12 人，不足 8 人不得参赛）。所有三级联赛分区赛的报名球队，其报名运动员须与基层赛名单一致，此名单在报名后将不得更改。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00、0—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

6.报名少于 3 支队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参赛单位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参赛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报名日期及要求

1.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12 日 12：00 前，逾期视为放弃报名参赛。

2.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1.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2.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 1、2 节和第 3、4 节中间休息 2 分钟，第 2、3 节中间休息 10 分钟;

3.暂停规定：每队在第 4 节和每一决胜期最后 2 分钟各增加 1 次 30 秒短暂停;

4.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日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提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按《篮球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获得各组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

（三）对获得各组前三名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代表、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按照各组别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八）参加本次基层赛获得名次的队伍并根据学体联 2026-2027 年全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总规程中“分区赛名额分配表”相关要求录取晋级分区赛。

十五、比赛服装、器材

（一）比赛用球：采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提供的 6 号（女篮）、7

号（男篮）比赛用球。

（二）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篮球规则》的具体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建议每队准备一套白色的比赛服），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参赛队伍服装（含比赛服装）一律不得印刷商业性广告或标志，违者将按照联赛有关商务规定进行处罚和通报。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七、经费

（一）参赛费：以学校为单位向大会交纳参赛费（标准：3000 元/队）。

（二）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三）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十八、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跨校跨组组队、冒名顶替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经查实后，大会将进行如下处罚：

1.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2.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所有项目赛事）2 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第二年 12 月 31 日止，如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和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20：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2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20：0 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

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队）参赛资格、成绩、名次并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收回证书，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所有项目赛事）1年的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下一年12月31日止），并予以通报批评。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篮球三级联赛（男子组）资料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各承办单位指定邮箱（邮箱地址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请密切关注），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学生证，或是社保卡 + 一卡通）。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

别报名成功的队伍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移除群聊。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倪老师微信（18620727774）。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篮球三级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权属主办单位。